

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9 号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

2020 年 1 月 23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-15 亿元至-10 亿元。2020 年 4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9 年净利润为-18.46 亿元。2020 年 5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18.78 亿元。你公司在 2019 年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，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会计差错更正

2020 年 5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调减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,713.05 万元，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2.2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

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4日